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分區座談會（北區場）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多功能講堂（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6巷10號地下1樓）

參、主持人：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執行長增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紀錄：周資穎

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簡報「如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對抗氣候變遷」：（略）

柒、討論事項

### 一、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研究員

- （一）現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部會權責不明，應提高層級，故肯定修法條文中納入中央氣候會報，建議參考科技部科技會報之科技預算，由行政院主導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配。
- （二）認同修正條文第8條修正方向明定部會權責，既有狀況部會權責不清。
- （三）贊同修正條文第22條效能標準規範。
- （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於每一期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費率。
- （五）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應納入公正轉型及調適。
- （六）建議於溫管法草案中明訂調適推動方案中央科學研究與地方政府合作之方式。
- （七）建議於溫管法草案中新增公民訴訟條款。

### 二、台灣碳捕存及再利用協會呂慶慧秘書長

- （一）本協會支持溫管法的修法，參考國際趨勢，本次修法於立法目的將「追求淨零排放」納入；並在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增列：

「以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但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新增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未納入推廣負碳技術，因此建議納入發展負碳技術，原因如下：

- 1.若只有低碳技術，則所有溫室氣體排放皆屬正排放，未來排放將無法達成淨零目標？
- 2.IPCC 指出：負碳技術途徑包括重新造林、改善森林管理、在耕種時使用覆蓋農作物、改變動物放牧方式，以及恢復濕地、泥炭地和藍碳(blue carbon)，以天然途徑方式清除 CO<sub>2</sub> 的累積潛力很大。另外，海洋施肥也被認為是一種天然途徑方式。因為在該施肥過程中，營養物散佈在海洋中營養物有限區域內，從而提高藻類生長與 CO<sub>2</sub> 吸收。這些在農業部門可提供減碳的施做工作。
- 3.負碳技術可協助實現其他全球永續性目標，例如改善生物多樣性、減少徑流、改善農業作業實務並提供調適氣候變遷手段等。其他技術與混合途徑方面之附加效益，則例如增強耐氣候性、BECCS 與 BEBCS 可產生有價值產品(例如電力、氫與燃料)等。

### 三、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許評碩代表

#### (一) 議題一：總則及政府機關權責

- 1.第 4 條第 1 項不宜訂定具體的減量目標，應如第 4 條第 2 項賦予行政機關權限以適時、彈性調整目標，並考量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考量弱勢族群權利，協助公正轉型，報請行政院核定，否則將導致碳洩漏、經濟蕭條，弱勢族群將首先遭受衝擊，下一世代的工作機會也

會消失，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第 5 條第 3 項「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畫管理原則下：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但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明定我國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此條文可能產生權責不清的問題。
3. 誠如李家同教授於 1 月 12 日聯合報「聯合講座」的文章標題「我們應將傳統產業叫做關鍵性產業」，傳統產業牽涉到很多技術，這些技術對國家的發展極為重要，往往和國家競爭力有很密切的關係，例如化學品對半導體的發展是絕對關鍵性的，生產半導體一定要用到不同的化學品，這些化學品都是高規格的，政府不能不重視，才能如第 5 條第 1 項所言：政府應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不能拋棄傳統產業，強制要求轉型。
4. 第 3 條用詞定義已將「查證」移除，新增「查驗」一詞，惟第 7 條條文仍維持各級政府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之「查證」，是否應再就「查證」做用詞定義，或改用於修訂版本已有的用詞，以方便解讀。
5. 第 3 條用詞定義中，「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單元或程序，看起來是指工廠，但第 22 條講到的排放源屬環保署公告之設備、器具或車輛，又不是指工廠，而且應減量者擴及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環境部門，應將溫室氣體排放源定義清楚，避免遺漏。

## (二) 議題二：減量及管理對策

1. 第 19 條新增經公告之排放源所屬事業應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但高雄市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說明會，並且預定今年 3 月要實施，目前我們還不知道環保署規定的計畫內容是什麼，建議用 ISO14000 管理系統就可以，不需要這第 19 條，可在第 20 條增加說明，一方面節省行政作業，二方面又能和國際接軌。另，排放源於公告前已開始營運者，且其盤查報告書已由專業查驗機構查驗通過者，抑或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見證，環保署(局)稽核，其報告書內容已納入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者，應由環保署委託專責機構內審甚至備查即可，無須以委員會形式重覆審查。
2. 第 21 條規定監(檢)測方式應依環保署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未符合時不得以監(檢)測結果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惟現行方式多以廠內自有儀器進行成分含碳比例檢測，或由公正行以熱卡計檢測熱值，再以質量平衡方式、或以熱值代入環保署公告的公式求得排放係數。若依此規定將使在監(檢)測辦法公布前都只能用環保署公告的係數，自行監(檢)測之測值都不能用，惟現有公告的係數極為有限，且每個排放源之廢氣、廢液成分及含碳比率不一，檢測儀器及檢測方法不盡相同，若只能採用公告係數則將使排放量盤查、查驗窒礙難行，亦使排放量計算極不準確，難以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查驗及申報登錄。因此建議第 3 款條文改為正面表列，亦即監(檢)測辦法有規定之監(檢)測方式，應依規定的監測或檢測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登錄，未規定者應依公告係數或查驗機構認可的監(檢)測方式或排放係數計算方式辦理。

- 3.第 22 條將符合效能標準由獎勵改為管制，第 24 條規定事業自願採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須經環保署審查通過，並經查驗機構查驗，等同產業界自西元（下同）2005 年京都議定書通過後，配合工業局執行，並經工業局查核的自願減量都不算數，會有先做先輸的感覺，應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將原來有採認自願減量的條文重新納入。
- 4.第 25 條訂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第 26 條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涉及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環境部門，至少應會商相關部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好能會同訂定後，再報行政院公告實施，因為都同在一艘船上。
- 5.第 28 條要求排放源要在期限內繳回足供抵銷前 1 年排放量之額度，但第 11 條規定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一期，第 14 條又說行動方案執行 2 年後，若預期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才提出改善計畫，第 36 條、第 39 條也規定每 2 年才寫一次調適成果報告，因此第 28 條不應年年要求繳回排放額度，至少應比照第 14 條以二年為一期，或者因階段管制目標為五年一期，配合期程而分別以三年、二年為一期，最好能比照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期就好，以符合「差別待遇禁止原則」，讓排放源有彈性調整的空間。
- 6.第 29 條規定環保署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徵收排放管理費，既然規定只是為了達到減量目標，就不應該有排放就徵收，而且二氧化碳並非污染物且占溫室氣體排放量九成以上，其他溫室氣體又有空污費在徵收，不應於本法重覆徵收，應僅對超額排放量徵收費用才符合條文意旨，因此應於條文新增「對超額排放者，徵收排放管理費。」有與會者提出碳費不

能低於亞洲鄰近國家，那油價；電價也應如此，才公平。另 29 條第 2 項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費之收費及排放量之計算方法，希望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由行政院核定。

7. 第 30 條規定對公用事業徵收排放管理費應扣除提供給消費端的間接排放量，此舉將獨厚公用事業，對於汽電共生廠生產的熱電、一般工廠過剩的熱電提供給消費端者卻不扣除，不利於循環經濟政策之推動，應一體適用以直接排放量課徵，因為供應端可將費用轉嫁給消費端，如隨油、隨電、隨氣徵收，很方便，政府也不用另行付出行政成本來稽核公用事業應扣除的間接排放量，也符合「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8. 第 31 條事業有效減少溫室氣體達一定程度者得申請減免排放管理費，建議參照溫室氣體管制目標量（如 2025 年較 2005 年減 10%），事業申報每年之減量目標，未達減量目標的部分再收費。
9. 第 3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可用於「排放源檢查事項」，第 33 條亦有政府機關得派員至排放源進行「檢查」之用語，請於第 3 條明確「檢查」的定義，或另為其它合適的法律用語，不用再於施行細則說明，因空污法施行細則的檢查係指儀器及官能檢查排放情形，溫室氣體至少不適用於官能檢查。
10. 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 16 條、第 37 條等條文規定應辦理事項，因此補助範圍除地方政府外，應擴及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因此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行政院核定。

### (三) 議題三：調適、教育宣導與獎勵

1. 第 40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減緩全球變遷的認知等有關活動，剛好也是環境教育的領域，環境教育法也鼓勵民間(包括事業)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氣候變遷也是依環境教育法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的八大領域之一，事業也可派員受訓及取得證照。在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事業」須依法執行相關因應措施，有實際案例及執行人員現身說法，有助於建立全民對氣候變遷的覺知、態度、技能，建請將「事業」納入協助對象。

### (四) 罰則、附則

1. 此次修法內容比其他有氣候變遷相關法規的國家之規定更多，處分更重，是否與國際接軌、一致即可，而且條文沒有規定事業要設專責單位或人員，也沒比照其它法規由環保署對執行人員進行訓練及認證，讓其有人力、能力確實執行，對事業實在是不可承受之重，不符合比例原則。
2. 第 45 條比照空污法規定對虛偽不實盤查登錄者，較現行法規加重罰款並增加以刑罰處分，還要在核配量扣減其登錄不實的排放量，但空污法並沒有類似的扣減規定，環評審查也沒有這樣的前例，而且溫室氣體並非污染物，臺灣溫室氣體排放量只占全球 0.6%，不會造成公共危險，但處分較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嚴苛，違反比例原則，且增加刑罰處分，顯有過當，應維持現行法規以罰款處分即可。
3. 第 45 條亦比照空污法規定對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停工、停業命令者，處以罰款及刑罰處分，但溫室氣體並非污染物，不會造成公共危險，但處分比照空污法，違反比例原則，顯有過當，應處以罰款即可。
4. 第 50 條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要罰款，既然要處罰，那規則就要明確，要有範例，請於條文

增加未達成核可原則範例以外的審查要求者，不予處罰，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5. 依照環保署最新出版的環境白皮書，107 年固定污染源繳納之空污費為 31.5 億元、土污費約 10 億元、水污費 2.5 億元，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是由空污費支出約 4 億元。製造部門從民國 94 年就開始自願減碳，如果減碳技術或負碳技術沒有突破，減量空間其實很小，希望環保署在徵收碳費之前可以先檢討水污、土污以及空污費徵收的規模與合理性，並加以整合。

#### 四、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何麗君總幹事

##### (一) 議題一：總則及政府機關權責

1. 第 5 條第 3 項「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但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明定我國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此條文可能產生權責不清的問題。

##### (二) 議題二：減量及營理對策

1. 第 19 條新增經公告之排放源所屬事業應提交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但高雄市在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說明會，並且預定 3 月要實施。目前我們還不知道環保署規定的計畫內容是甚麼，建議用 ISO14000 管理系統就可以，不需要這第 19 條，可在第 20 條增加說明，一方面節省行政作業，二方面又能和國際接軌。
2. 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費之收費及排放量之計算方法，希望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機關訂定並由行政院核定。
3. 第 30 條對公用事業徵收排放費要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量。所謂公用事業是否就是台電，那民間電



廠售電給台電是否要算給台電?我們覺得最簡單的方法應該是讓所有用電戶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依據使用電力的多寡收取附加費，這樣才有大家一起來減量的效果。

- 4.第 31 條事業有效減少溫室氣體達一定程度者得申請減免排放管理費，建議參照溫室氣體管制目標量(如 2025 年較 2005 年減 10%)事業申報每年之減量目標，未達減量目標的部分再收費。
- 5.依照環保署最新出版的環境白皮書，107 年固定污染源繳納之空污費為 31.5 億元、土污費約 10 億元、水污費 2.5 億元，而溫室氣體管理費是由空污費支出約為 4 億元。製造部門從民國 94 年就開始自願減碳，如果減碳技術或負碳技術沒有突破，減量空間其實很小，希望環保署在徵收碳費之前可以先檢討水污、土污以及空污費徵收的規模與合理性。

## 五、臺大風險中心倪茂庭助理研究員

- (一) 修正條文第 4 條長期減量目標 2050 年減量 50%無變動，建議增強，而不是廢掉。雖然寫的是追求淨零，但原來法定的 50%還是維持在現行。
- (二) 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應有更明確的職權，修正條文第 8 條權責仍不明。
- (三) 修正條文第 9 條建議改為氣候因應會報協調認定。
- (四) 會報委員組成建議學者專家一定比例由民間推派，且明定召開期程。
- (五) 建議參考英國成立獨立氣候變遷委員會，定期針對法定目標、減量或調適的氣候科學評估提出諮詢建議，且定期受到國會審查。
- (六) 現行法第 5 條使用者環境正義原則，目前修法草案將其刪除，希望回歸污染者付費原則。
- (七) 修正條文第 22 條效能標準，建議增加公眾參與機會，更透明訂定效能標準。且效能標準與碳費管制對象有無不同或如何區別，要寫清楚。

- (八) 建議於名詞解釋新增脆弱度、氣候韌性定義。
- (九) 修正條文第 39 條調適行動目前係以中央主導、地方配合的方式，建議可改為由下而上，以社群為本的調適策略，由地方政府主導。

#### **六、台灣綠電應用協會許博涵秘書長（未出席，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 (一) 建議以鼓勵企業的能源轉型作為減排手段，以採用綠電比例作為重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
- (二) 建議善用 NGO 力量及全球品牌對供應鏈減少碳排的壓力。

#### **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魏揚研究員**

- (一) 修正條文第 9 條部門權責，目前版本定義過於狹隘，建議詳列各部門權責，不足之處再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協調整合。
- (二) 修正條文第 10 條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建議因應國際趨勢或氣候科學研究等納入定期調整機制。肯定修正條文第 11 至 12 條部門行動方案、階段管制目標諮詢會納入民間專家學者，並建議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可由經召開「公聽會」程序修改為經召開「聽證會」程序，且將行政院核定明訂由氣候變遷因應會報核定。
- (三) 修正條文第 13 條部門行動方案，建議訂定時納入科學依據。
- (四) 修正條文第 14 條改善報告，建議更大程度地開放民間團體與公眾參與。

#### **八、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家緯理事長**

- (一) 修正條文第 4 條長期減碳目標，目前修法版本未調整 2050 年減量目標，只加上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建議加上淨零排放期程，在本世紀後半葉追求淨零排放，並將 2050 年目標調整至溫室氣體減量 75% 以上。
- (二) 建議修正條文第 19 條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應予以揭露各納管事業提出之管理計畫，由民間或投資單位發揮監督功能，強化管制。

- (三) 修正條文第 22 條效能標準，其中條文第 3 項文字設備器具或車輛應符合效能標準，對於建築物之規範不明確，建議將此條文擴增成 3 條，單獨針對車輛、器具、建築各寫一條。
- (四) 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 30 條，依據能源轉型白皮書電業改革行動方案，電價公式需納入碳稅碳費制度，予以檢討。若仍扣除提供給能源消費端之責任，等於碳費不用反應到電費上，對後續討論比較不利。
- (五) 碳費費率訂定，建議增加反映外部成本，且不低於亞鄰碳費標準之原則性描述。

## 九、環境法律人協會謝蓓宜

- (一) 氣候會報應明定開會時間，至少一年一次，定期檢討國家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方向（修法條文第 8 條）：環保署目前修法的版本雖有規定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但卻沒有明確規定氣候會報召開的時間點，因此就本次修法中應加上明確的開會期限、會報運作機制。
- (二) 各部會權責應明文訂定，且相關業務應成立專責小組因應（修正條文第 9 條）：本次修法雖規定六大部門（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環境）分別主責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但是涉及跨部門的減量業務到底該由誰負責，且六大部門是否應該做更細緻的區分，此外，各級政府相關部會應注意新增的業務不應由單一同仁負責，而必須成立專責小組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減量業務。
- (三) 應明文規定氣候變遷調適報告主題、範圍、具體內容，並納入氣候變遷衝擊、脆弱度、人權保障等內容（修法調適專章）：本次修法新增調適專章（第 35-39 條）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不過目前法條所規定各項調適事項未來有淪為各級機關紙上作業之嫌，建議參考洪申翰委員提出的民間修法版本（第 31、32 條），更清楚界定調適行動報告應闡明的各項主題。

(四) 除了未來推動的政策外，現行已經推動、規劃的政策，也應重新檢討氣候變遷衝擊（修正條文第 39 條）：各級政府除了未來政策必須釐清減碳與氣候調適情況外，也應回頭檢討目前執行中，已規劃的開發案，可能產出多少碳排，對氣候變遷造成何種衝擊，例如環境法律人協會長期關心的淡北道路案就是一項會增加地區碳排的交通政策，新北市政府應重新審慎評估開發案的替代方案。

#### 十、循環台灣基金會董敏筑倡議總監

- (一) 針對專法名稱，建議參考洪委員版，以氣候變遷行動法彰顯台灣社會深度減碳決心。
- (二) 修正條文第 8 條，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提出深度減碳之多元減量路徑與情境評估，從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角度評估我國之減碳潛力。
- (三)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尚無訂定具體機制與價格，建議以長期淨零排放目標及多元減碳路徑，系統性訂定。

#### 十一、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專案主任

- (一) 修正條文第 9 條只有六大部門，然許多減碳作為難以認定歸屬於特定部門，建議應調整第 9 條框架，明確權責訂定。
- (二) 修正條文第 32 條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考量依據減碳目標調整，既然每 5 年有一個目標，應透過不管是經濟工具、產業管制等達到，碳費也是其中一個工具，應在條文明定機制調整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掛勾。
- (三) 修正條文第 4 條未納入淨零碳排期程，減碳跟人權息息相關。目前臺灣沒有真正做出氣候變遷對人民權利各方面衝擊的評估，現在第 35 條至第 39 條調適專章，調適應基於充分掌握到人民生活受到哪些影響來進行，故除調適專章外，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人權的衝擊，尤其是原住民族群是最弱勢的，調適政策本身的衝擊（例如：停灌、遷村）也應被討論。

#### 十二、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鄭楚忻專案主任

- (一) 修正條文雖有納入 2050 年碳中和目標，惟未有明確期程，應比照國際 IPCC 建議制定 2050 年碳中和目標。
- (二) 地方中央常常在減碳工作與減量目標及政策溝通脫鉤，地方政府也有提出優於中央的減量目標，地方減量目標與政策能否於地方氣候會報與中央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整合。
- (三) 公民團體或民眾對後續溫管法執行或政策落實上有不同意見，目前沒有公民訴訟條款可以發聲。溫管法是具有環境公益性的法條，故希望可納入公民訴訟。
- (四)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與減碳目標掛鉤，目前可能以每公噸 100 元收取，這樣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無法帶來任何經濟誘因，只是基金募集。建議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費率可以提供足夠經濟誘因讓民間投資低碳技術或能源，且建議費率應於法規上明確訂定，或有逐年遞增機制。

### 十三、台灣水資源聯盟蔡志宏理事長

- (一) 修正條文第 4 條應將淨零排放目標訂出明確期程。
- (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費率不應訂太低，否則缺乏減量效果。
- (三)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入不應專款專用，應用於補貼受衝擊的民生。
- (四) 溫室氣體減量必先確定減量目標才能提出適當的對策，目前連日本和韓國都承諾 2050 年零碳排，我國只是減半，似乎落後世界潮流太多，政府應承諾提前達到淨零碳排。
- (五) 如果要增速達到零碳排，整個推動組織必須改造，措施必須加強，法令必須更積極才能達到。以這 5 年來的減碳速度，想達成 2050 年碳排減半都很困難，要達到零碳排更加困難。
- (六) 建議關鍵組織如能源，必須由能源採購處提升為能源生產及研發部，促使臺灣的再生能源成為能源主力，也成為主要產業，更成為能源科技龍頭也可讓臺灣的節能、儲能、智慧電網由落後產業轉為世界先進產業。

- (七) 因為減碳牽涉層面廣大，必須有權統領各部門達到減碳功能，不能只讓減碳配額交由各部門去自求多福，建議減碳由行政院副院長指揮調度才能打破部門界限產生合作綜效，加速減碳效率。
- (八) 要溫室氣體減量必先把路徑訂出，把長期及短期目標訂好。
- (九) 為了有足夠誘因，碳稅或碳費應符合國際水準。
- (十) 總量管制應保障新產業之發展。

#### 十四、高如萍女士

- (一) 建議修正條文第 4 條應納入 2025 年、2030 年及 2050 年目標，規劃與時程能更明確。
- (二) 目前 2050 年淨零排放係責成行政院能減辦辦理，希望減碳主管機關可以和能減辦整合起來成立獨立專責二級機關，希望是獨立、層級夠高的。
- (三) 建議整體氣候變遷組織架構跟運作機制能更明確，例如有明確運作流程圖、組織架構圖，比較能知道清楚的指引。
- (四) 修正條文第 18 條縣市政府執行方案，建議中央結合地方共同訂定目標、建立獎懲機制。為讓減碳目標更有效率，我們也建議，目前縣市政府都有綠能辦公室，建議結合地方綠能辦公室，或者於中央的部分，由行政院設置北中南東區域辦公室，負責減碳工作。
- (五) 修正條文第 29 條建議「得」改成「應」，才有約束力。
- (六) 建議各單位檢測儀器一定要有一致標準，甚至一致的儀器，不然就無法達到共同減碳目標。

#### 十五、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研究員

修正條文第 32 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應以不低於 20% 之比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比率訂定之依據為何？

## 十六、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中岳副執行長

- (一) 部分減量作為屬跨部門事項，故修正條文第九條建議回到各部門權責，將各部門要執行之減量作為明訂。
- (二) 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建議由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定，概念上較清楚。
- (三) 減碳目標如擔心受其他部門影響，現況的條文我們認為可接受，不需要一定要氣候會報核定，但氣候會報必須知道。
- (四) 建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可納入部分公民參與之獎助事項，如社區公民電廠，讓積極參與減碳之公民可取得補助。
- (五) 碳費收費規模若夠大，建議可納入對住商、運輸部門之獎勵補助。
- (六) 碳費費率訂定應於溫管法中納入原則性之內容，細節可於相關子法訂定。

## 十八、台灣青年氣候聯盟 吳昀芬部長

- (一) 修正條文第 37 條建議應由科技部提供氣候變遷推估資訊（例如：升溫推估報告、氣候變遷社會經濟衝擊評估報告等）。
- (二) 國際上 IPCC 有關於氣候變遷風險的脆弱度、暴露度和危害的名詞，由於是衡量調適政策成效的指標，希望納入法規。
- (三) 第五章教育宣導與獎勵雖有教育宣導，但利害關係人會面臨不同情況，有沒有可能針對不同行業利害關係人的能力建構？

## 十九、全國工業總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 徵收碳費時應有合理之減免配套措施，如納入減免、獎勵或補貼機制，以兼顧節能減碳成效及降低社會經濟成本，尤應避免對產業競爭力及人民生計造成嚴重衝擊。
- (二) 建立碳費機制，應以增加減碳誘因促使業者減量為方向，而非強調污染者付費；課徵碳費之配套措施，倘產業與政府達成減碳協議時，可予以減免。
- (三) 課徵碳費應符合公平原則，整合相關環境稅賦，將空污費、土污費及能源稅等整合一環境稅的可行性，避免重複課稅，審慎

規劃環境稅規劃占所有稅課或 GDP 的適當比例。費率訂定應有更全盤合理的評估，例如了解日本、韓國等競爭對手的制定考量，而非只以費率高低與其他國家比較，才能兼顧到產業國際競爭力。

- (四) 國際管理溫室氣體多以「碳定價」制度，促使產業已自行減量或購買碳權達成減量目標，考量國內無法購得足夠額度的可能性，建議增列繳納代金，拒絕履行者再處以罰鍰。
- (五) 依環保署草案修正條文第 45 條之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因溫室氣體並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與空氣污染防制的列管考量方法不同，不應以「刑罰」作為罰則。
- (六) 基於溫室氣體盤查量化及報告應與國際接軌之考量，建議刪除環保署修正條文第 19 條「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於營運或變更前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規定。
- (七) 修正草案條文中涉及經濟發展之重點條文（如費率/減免方式/核配額），應會同或報請行政院核定。

捌、環保署回應：

- 一、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下稱會報）運作方式及開會時程等，是否要於母法訂定，或是未來訂在會報組織規程中，後續可再討論。
- 二、溫管法修正條文第 9 條以溫室氣體管理六大部門為基礎，增訂對應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減量權責，此次修法將住商部門改為建築部門，係參考其他國家部門減量的規劃與安排，惟於 110 年 1 月 8 日環保署有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機關間的研商會，部會持有不同看法，部會權責是否訂得更細，以及是否再納入其他部會（例如：海洋委員會），需再進一步與相關部會討論。



- 三、民眾參與於溫管法執行時一定會納入，因此目前規劃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組成有包含民間代表。此外，環保署去年亦建置氣候公民對話平臺，藉由這個平臺呈現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相關數據或資料，並透明公開各部會排放統計等資料與推行現況，以擴大公眾參與。
- 四、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的部分，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環保署徵收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係專款專用，其目的是希望運用所徵收之經費推動減碳工作，形成經濟誘因，促進溫室氣體減量。
- 五、台灣碳捕存及再利用協會建議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費率部分納入負碳技術應用，目前修正條文第 32 條增訂低碳技術等低碳經濟之發展，與環保署規劃的方向符合，未來會在文字上斟酌。
- 玖、結論：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參考。
- 拾、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